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4-0052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S247淮六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 年 S247 淮六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4-0052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买方）

乙方：南京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 2025 年 S247 淮六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 S247 淮六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

（1）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市公路中心关于印发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路养〔2024〕43 号）等现行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2）以采购人代表或监理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养护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养护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

（3）每个月度末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见第三章合同附件一。

1.3 标的数量（规模）：

2025 年 S247 淮六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我中心管养的 S247 淮六线等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日常养护相关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中标单价不变，续签期限一次一年，续签不超过两次。）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 8%暂列金额和 1.5%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捌拾元肆角（¥14332780.40），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零贰拾元柒角柒分（¥1045020.77），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25000.00)，具体金额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凭乙方提交退还申请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在前两次支付中等额扣回。

8.1.2 支付方式：月计量，每三个月进行支付一次，最后一期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月份进行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当期计量款的 95%（提供跟踪审计联系单）。业主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8.1.2.1 以上合同价款视采购人上级财政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支付。

8.1.2.2 在日常养护工作范围以外，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或积雪清扫等突发事件，应采购人要求需要供应商及时派遣临时人工及车辆提供应急服务，这种突击任务发生的人工按政策文件结算、机械台班按养护定额的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结算。

8.1.2.3 每次支付周期实际支付的款项=经验收确定的项目费用+经采购人批准使用的暂列金额-按合同约定由采购人作出的处罚金。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六娄组 100 号
(原潘家花园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57139621

乙方：南京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马集社区
张湾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57172260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六合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管理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六合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养护管理，确保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质量，促进规范化养护、精细化养护、预防性养护、长效化养护和机械化养护，改善路容路貌，规范使用和管理养护经费，提高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标准化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六合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第三条 养护单位负责六合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日常养护和小修工作。

1. 根据六合区公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路中心）下达的年度养护经费计划，负责制定 S247 淮六线等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月度作业计划，组织完成月度养护作业。

2. 根据《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巡查保障制度》做好辖区内 S247 淮六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巡查和定期检查等工作。

3. 负责做好 S247 淮六线等干线公路路容路貌的整治出新和长效维护工作；根据省、市交通养护专项资金计划，按照《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施工规程》等文件，负责组织实施小修保养作业和养护经费支付申请及相关实施过程资料申报工作。

4.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等国家、省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做好养护的桥梁、隧道日常巡查、维护等相关工作，确保桥梁运营安全。

5. 根据《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水毁等抢修工程管理办法》，负责辖区内干线公路特情应急处置预案的编制、上报，预防和抢修、防汛、除冰雪保畅通等组织实施及灾后恢复等。

6. 负责完成区公路中心下达的其它任务。

第四条 按照现行的南京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养护单位要接受省级、市级以及公路中心的检查考核。

第五条 本办法主要指由公路中心受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组织招标并确定养护单位的，检查考核和经费支付仍以公路中心为主。

第二章 检查考核

第六条 考核依据

1.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养护手册（试行）的通知》（苏交公养〔2020〕236号）、《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试行）》《江苏省干线公路养护检查考核办法（试行）》《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施工规程（试行）》《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暂行）》《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巡查保障制度》《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水毁等抢修工程管理办法》《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标准化工区管理考核办法》《年度江苏省干线公路养护目标考核手册》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2. 省、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

3. 区公路中心与养护单位签订的合同等。

第七条 考核方法

1. 考核原则：“强化措施、完善管理、经费调控、奖优罚差”，通过不定期检查以及定期检查考核，全面有效掌握路况，提升养护管理水平，营造畅安舒美的公路通行环境。

2. 考核小组：由区公路中心领导以及相关科室人员组成。

3. 考核方式：区公路中心检查考核方式分两种：日常养护检查和月度检查考核。

日常养护检查：区公路中心养护科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单位整改，未能及时整改的，在月度检查考核中进行扣分，如果有扣款事项，及时告之养护单位，并在月底统一下发扣款通知书；

月度检查考核：区公路中心养护科在每月月底前后对管养的普通国省道按照《普通国省公路月度检查考核表》全覆盖进行检查考核，日常养护检查情况在考核表中体现，并发考核通报，并形成整改闭环，在下个月检查考核如仍然存在相同问题的双倍扣分。

4. 考核标准：检查按照《普通国省公路月度检查考核表》执行。

第八条 检查考核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1. 月度检查考核：详见《普通国省公路月度检查考核表》。

2. 养护管理内业考核

（1）养护管理机构设置

养护单位根据养护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的养护办公室、桥梁工程师和巡查车辆。100-200 公里养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为确保养护管理人员的稳定、到位，养护办公室人员调动要及时上报。养护单位要按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的承诺落实。

（2）内业管理

内业管理资料包括：养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制度；技术、安全相关培训资料；机械设备台账、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手册、年度应急计划、应急演练、年度应急总结、应急物资进出场台账；巡查检查台账：养护日常巡查、作业记录、桥梁、隧道、涵洞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含暴雨、大风、冬季冰雪天气检查）等台帐资料记录、每周开展至少 1 次全覆盖自动化巡查，对省、市、区公路中心日常养护检查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实现管理闭合；合同管理资料；养护报表等。养

护内业资料要求真实齐全，资料之间关联性强、规范、合理，能够真实反应路况和养护生产作业实际情况。内业资料表格、格式等详见：南京市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文件汇编及内业资料指导手册。

（3）公路特情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演练

在遇到暴雨、洪水、冰雪、地震等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时，公路养护应急方案和措施是否到位，处置是否得当，是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每年要进行一次与养护作业有关的防汛、扫雪、除冰等演练，并有照片、文字等台帐，确保养护队伍在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能力。

（4）文明生产和安全作业情况。严格按照最新《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养护作业，养护作业现场要按照区政府大气污染防治污染等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5）区公路中心安排的其它工作完成情况。

第九条 奖罚

一、区公路中心月度检查考核：

1. 区公路中心月度检查考核作为市级季度检查前的摸底检查，主要检查养护单位日常管理和执行情况。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正常拨付月度养护经费，90-85 分，按 95% 拨付月度养护经费，85 分-80 分，按 90% 拨付月度养护经费，80 分以下，按 80% 拨付月度养护经费，连接 2 个月考核在 80 分以下，区公路中心将对养护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2. 奖罚标准。

奖励经费：奖励经费在年度养护经费中提取，如果省、市检查考核中另有奖励费用的，区公路中心将拨付奖励费用总额的 80% 给养护单位。

二、日常巡查：

1. 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如遇工作时间养护人员不在岗，扣罚 100 元/人. 次；养护工人未按要求穿戴标志服，扣罚养护单位 100 元/人。

次；路面保洁工作不到位：路面抛洒小于 100 米的发现一处扣 50 元；大于 100 米的发现一处扣 500 元；路面、路肩有堆积物不及时清除，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处；路肩有杂物垃圾、不整洁扣 50 元/处.次；路肩、边坡有高草，路肩、边坡高草超出 15CM，每 100 米扣 500 元，超 100 米，扣 1000 元；道口因高草等遮挡造成交通事故的，由养护单位赔付相关费用，并罚 10000 元/次；乔、灌木、花草管护不善，未修剪或修剪不规范的扣 100 元/100 米；有树木歪倒未及时扶正扣 50 元/棵.次；公路设施上有小广告发现一处扣 50 元；百米桩（牌）、里程碑（牌）歪倒，扣 50 元/个，百米桩（牌）缺失，扣 100 元/个，里程碑（牌）缺失扣 400 元/个；对“12345”等投诉未及时核实扣 500 元/次；管养道路出现塌方等影响道路安全的病害未作出应急措施并且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处扣 2000 元/处；工区、停车区内环境差，发现一次扣 500 元/处；路面出现坑塘并且未及时垫补，发现一处扣 1000 元/处；道路阻断、外单位施工、交通事故（重点危化品车辆、公交车、重大交通事故）等未及时上报的，扣 2000 元/次；项目经理、巡查小组人员手机 24 小时保持畅通，发现关机一次扣 100 元/人.次，如因通讯不畅，造成严重后果，所有经济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对上级部门指定的任务不能及时完成，发生一次扣 1000 元/次；路面巡查不及时，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并做出应急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人.次；路肩、边坡种植物发现一处，扣 100 元/米，如全线存在高草，则应扣除当月该线路基价类费用的 30%；与执法部门的互动机制要完善，发现侵占路产路权问题要及时上报，若发现问题不报，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次。以上巡查发现的养护质量问题会以整改通知书形式下发，如果在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则不扣费用，如果未及时整改，则按以上标准扣相关费用。

2. 公路养护月报和其它要求上报的资料，报送不及时，内容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发现一次扣罚金 200 元；养护台帐资料、计量

资料、安全生产经费、计划等未按时上报或造假，发现一次扣罚金 500 元；养护台帐资料、计量资料内容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发现一次扣罚金 1000 元，路况评定、桥梁、隧道以及智能巡查等系统资料填报不及时，扣 300 元/次。

3. 养护作业中安全生产要求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未按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范作业、施工等，造成路况质量差，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经“12345”投诉等，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发现 1 次扣罚养护单位 5000 元，并下发缺陷整改通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因养护不到位，发生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对公路特情应急处置不当，措施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扣减 20000 元/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通报批评。养护单位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涉及到道路安全保障责任赔偿的，由养护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6. 奖励经费按中标总价的 1%提取，作为综合考核基金，用于对养护单位的奖励。奖励费用在区公路中心检查通报中予以公布，并下拨；扣罚经费在季度通报下发当月小修保养计量经费中扣除，扣罚部分由区公路中心统筹使用。

第四章 经费拨付

第十条 拨付依据

1. 本办法中的经费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度交通养护专项资金。

2. 《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暂行）》、《年度江苏省干线公

路养护目标考核手册》、《年度江苏省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等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3. 《年度南京市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区公路中心与养护单位签订的合同。

4.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等。

5. 区公路中心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等。

第十一条 经费计量原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基价类项目采用“总价承包，缺陷扣减”的方法；单价类项目采用“单价控制，计量支付”的方法，由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区公路中心共同审核，最终支付以审计结算报告为准。

第十二条 经费计划制定

1. 年度计划：养护单位根据上一年度基价类养护经费计划，结合实际管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调查、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提出新增或变更的基价类养护项目计划，列出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并于3月底前上报区公路中心。区公路中心每年初下发的江苏省交通养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结合实际需求进行相应调整，对下达的经费计划进行分解落实。

2. 月度计划：基价类项目月度计划由养护单位每月25日前上报区公路中心，区公路中心根据实际管养情况，进行调整，及时下达至养护单位组织实施。单价类项目月度计划，养护单位每月25日前上报区公路中心，经区公路中心审核后，由区公路中心监督养护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经费拨付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养护单位按月于月末上报计量支付申请，填写“南京市公路小修保养经费支付申请表”，按流程报监理、审计以及区公路中心审核，审核无误后，季度按审计单位的出具的跟踪审计单本季度完成费用，结合市、区财政局资金到账情况，区公路中心拨付

给养护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按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六合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普通国省公路月度检查考核表

考核部门（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标准	考评得分
养护管理 (30 分)	日常养护制度及基本保证	7	建立制度，组织机构及职责清晰内容不健全，扣 0.5 分/处。机械设备配置台账不完善，扣 0.5 分/处。施工人员，配置合理充足，1 分，技术、安全等相关培训教育未按规范要求，扣 2 分/次。（扣完为止）	
	巡查频率以及内业资料	10	检查考核频率未达规定要求，扣 1 分/次；无夜间巡查记录扣 2 分/次；巡查记录表等内容不能反映真实情况发现扣 2 分/次；养护管理人员不能满足需要的，扣 1 分/人。养护各类基础台账、图表、报表、资料等，上报不及时、填写不准确、不齐全、不真实、不对应扣 1 分/次；养护作业记录规范、完整、真实、准确且闭环，扣 2 分/处；未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养护管理系统、桥梁管理系统等数据更新的，扣 2 分/次，更新数据不准确的，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巡查检查计划及纪录	8	制定季度、月度计划，巡查计划包含路面日常巡查、桥梁日常检查与汛期检查，资料不齐全，扣 1 分/次，巡查检查台账：养护日常巡查、桥梁、隧道、涵洞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含暴雨、大风、冬季冰雪天气检查）等台账资料记录不真实齐全扣 1 分/次。每周开展至少 1 次全覆盖自动化巡查，巡查不到位（除巡查系统问题），扣 1 分/次；巡查结果不闭环，扣 1 分/次。内业资料表格、格式等详见：南京市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文件汇编及内业资料指导手册。（扣完为止）	
	管理闭合	5	对省、市级以及公路中心日常养护检查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实现管理闭合，未及时提供相应资料，扣 1 分/次。（扣完为止）	
路况质量 (60 分)	路面	15	路面出现坑槽、松散扣 2 分/处，路面唧浆，扣 1 分/处；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波峰波谷高差大于 25mm）面积，扣 3 分/m ² ；累计长度每 100m 轮迹处深度大于 15mm 以上车辙，扣 5 分/处，不足 100m 按 100m 计；沥青路面横向裂缝长度大于等于 1m，或主要裂缝宽度大于等于 3mm，或灌缝不到位的路段，扣 0.5 分/处；病害修补不规范，扣 2 分/处。路面保洁不及时，扣 1 分/20m；影响行车安全的障碍物、遗落物、堆积物，扣 5 分/处，工区、停车区内保洁不到位，扣 2 分/处。路缘带或边缘带未及时打扫导致带状污染现象较严重的，每单边 1km 扣 5 分，不足 1km 按 1km 计。（扣完为止）	
	路肩、边坡	15	路肩、边坡有杂物垃圾、不整洁扣 1 分/处；路肩高于路面，扣 2 分/处；路肩、边坡有蒿草，每 500 米扣 1 分/处；路肩、边坡有种植物，扣 2/处；挡墙、护坡破损，扣 3 分/米 ³ ；挡墙、护坡勾缝脱落、缝间有杂草扣 1 分/10m ² ，雨水冲水形成的冲沟，深度大于 20cm，纵向每	

			10m 计 1 处, 不足 10m 按 1 处计算, 扣 5 分/处, 路肩塌方未及时上报处理的, 扣 5 分/处。(扣完为止)	
	边沟、涵洞	8	边沟、积水、杂物、杂草、淤积扣 1 分/50 米; 涵洞不畅, 积水, 扣 2 分/道; 集镇段边沟盖板缺损扣 2 分/处; 边沟排水系统不连通导致边沟不畅、堵塞, 每扣 1 分/10m。浆砌片石边沟、砖砌边沟等破损扣 1 分/m ³ 。(扣完为止)	
	桥梁、隧道、沿线设施	14	伸缩缝(含锚固混凝土)混凝土重度破损, 并出现露筋或钢条断裂, 扣 1 分/处。桥下有堆积物(垃圾堆或秸秆堆)发现一处, 扣除 3 分/座; 锥坡、护坡、边坡、边沟存在杂树杂枝高草, 扣除 1.5 分/处; 公路桥梁栏杆缺损, 伸缩缝(含锚固混凝土)损坏, 里程碑、百米桩、轮廓标等缺损, 标志不明显、不清晰, 扣 1 分/处; 桥梁养护不到位, 伸缩缝、泄水孔未清理扣 2 分/座(块)。钢护栏、钢结构桥梁油漆剥落严重、锈迹严重, 油漆剥落或锈蚀面积达 5%, 扣 2 分/处; 伸缩缝(含锚固混凝土)混凝土重度破损, 扣 3 分/处。隧道洞口前方指示、警告、禁令等标志标牌缺损, 扣 3 分/处; 照明缺损, 扣 5 分/处; 隧道大面积严重积水, 扣 5 分/处。(扣完为止)	
	绿化	8	绿化带内 15cm 以上的高草, 扣 1 分/10m ² , 乔、灌木存在枯死现象, 扣 2 分/株, 路树遮挡标志、里程碑, 距标志 60m 处不能清晰观察到的, 扣 2 分/处; 道路两侧路树歪倒, 且侵入行车道视距范围, 扣 4 分/处; 道口绿化遮挡, 扣 2 分/处。(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10 分)		5	养护作业现场人员不穿安全服、帽的, 扣 0.5 分/人次; 养护人员未进行安全学习、教育培训的, 扣 1 分/人次; 养护作业现场, 未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的, 扣 2 分/次。(扣完为止)	
		5	应急处置手册、年度应急计划、应急演练、年度应急总结等, 任有一项缺失或资料不齐全, 扣 1 分/项。应急物资、机械、人员配备不齐全, 扣 1 分/次。应急物资进出场台账不完整, 0.5 分/次。公路特情处置预案不完善、处置措施不到位, 不得力的, 扣 2 分/次。因养护不到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取消评比资格。(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注: 评分均取整数。				

合同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S247淮六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南京市六合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南京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5年S247淮六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 S247 淮六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乙方：南京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和子华（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许庆（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合同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了切实加强《2025年S247淮六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本项目业主南京市六合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南京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江苏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现行相关规定，现就乙方在2025年S247淮六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主要义务

1.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施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乙方的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2.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主要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 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方案、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安全紧急处理预案。

3. 在施工现场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等，确保施工现场及道路营运的安全。

4. 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维护施工驻地及施工现场治安，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5. 乙方应设有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专职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按照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应当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

8. 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 乙方施工车辆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得违章行驶，严禁在养护道路上随意调头、逆行。

10. 乙方施工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将施工车辆停放置施工作业区内指定地点，不允许随意停靠，影响其它车辆正常通行。

11. 乙方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必须开启作业标志灯及双闪示警灯（在作业区内作业除外）。

12. 乙方施工作业区应为施工车辆提供安全进、出口，并设有专人负责。施工车辆进出作业区时，应当注意观察并避让其它过往车辆。

13. 乙方必须遵守高速、一级公路中央隔离带与防护栏的使用规定，施工期间如需开启，必须按审批程序，进行逐级审批，经审批后，按相应程序进行开启或使用。

14. 乙方施工材料、机具、设备等应按照有关规定摆放整齐、有序，不得零乱堆放，影响道路安全畅通。

15. 乙方负责施工作业区环境卫生，及时清除施工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物，确保路容路貌整洁。

16. 乙方施工作业区内长、大型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时，应保证吊钩、传送带等悬出部分不能伸出作业区，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17. 乙方作业区与车道之间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隔离措施。

18. 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夜间不能撤离的，施工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19.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封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操作，应统一着施工作业服（着反光背心等）。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横穿道路。

20. 乙方未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要求施工作业、使用中央活动护栏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将承担一切事故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任何一方因为未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对己方造成任何损失则自行承担经济损失责任及善后处理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单位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可视为施工单位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方式处理，严重时可解除合同，同时将其违约行为纳入公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四、其他

1. 双方签署《2025年S247淮六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2025年S247淮六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时效相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主体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乙方：南京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1__月__24__日

附件三 关于养护施工和交通安全的补充条款

关于养护和交通安全的补充条款

为确保养护工作和道路行车安全，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订立如下补充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以及南京市六合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规定，加强养护工作的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乙方安全第一负责人为许超，安全员为戴安庆），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行车的安全。

（二）安全员在养护现场要佩戴显著标记，并负责现场安全组织协调工作，乙方在开始作业前，安全员负责向甲方汇报养护作业桩号及作业内容情况，并接受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对现场的询问和指导。

乙方指定戴安庆为安全联络员，联络方式为 15051827786。遇有紧急情况，甲方与乙方安全联络员联系，安全联络员应及时把信息传达养护作业现场。

（三）乙方上路作业应办理各种规定手续。作业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服从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管理。非特殊情况雨雪天、雾大不上路作业。

（四）上路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严禁随便穿越快车道。如遇视线不佳的天气作业时，应在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外加穿反光背心。

（五）作业车辆应有显著标记。到达作业点后应停靠在紧急停车内，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在按规定设置好标志标牌后方可施工。

（六）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割带开口调头。

（七）乙方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等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八）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安全生产的教育、指导、监督。甲方发现乙方有如下违反安全作业的行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计入考评外，还将收取一定的违约金。

1. 作业现场无安全员，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安全标志服，违章乱穿公路：每人次扣 50 元。

2. 无作业任务书、无施工许可证上路作业，作业车辆违章行车，作业现场不按规定摆放安全标志：每次扣 200 元。

3. 施工车辆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每次扣 2000 元。

（九）在养护过程中，承包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员等安全），由于承包单位管理不善，或因承包单位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它人为事故，从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承包单位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乙方：南京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明（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许超（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